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協助國內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企業，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合作推動「創櫃板」相關業務，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應檢具「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推薦創新創意公司申請創櫃板申請表」，備齊營業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本辦法所定擬申請之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或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籌備處(以下簡稱公司或籌備處)，以非公開發行為限。
-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跳票情事。
- 三、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
- 四、願接受櫃買中心「創櫃板」機制者。
- 五、公司或籌備處之產品、技術或服務具創新創意概念，且具競爭力、市場性及未來發展潛力者。
- 六、申請公司曾與本校從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或授權；或曾進駐本中心；或與本校有贊助、合作、學術交流或其他經本校核可之情事。

第四條 申請與審查之規範與流程：

- 一、申請公司之產品、技術或服務應具創新創意概念，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侵犯他人專利、智慧財產權或仿冒侵權等情事，否則將駁回申請資格或撤銷推薦函，並於3年內禁止該公司申請推

薦審查，且該公司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申請公司提出之相關文件內容經查獲提供不實資料者，將駁回申請資格或撤銷推薦函，並於3年內禁止該公司申請推薦審查，且該公司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申請公司所提出之文件資料，本中心及審查委員，將盡保密之義務，惟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論審查結果為何，均不予退還。
- 四、審查委員提供之其他口頭或審查建議，皆僅供申請公司做為改進之參考，不得引用、引申方式背書或宣傳。
- 五、審查以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為原則。
- 六、申請與審查流程如附件一。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迴避條件：

- 一、本校為與櫃買中心合作推動「創櫃板」相關業務，出具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應設置「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者專家5人組成審查委員，共同參與創新創意審查。本校相關業務人員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列席成員。
- 二、審查委員對於所提供之資料、審查內容、審查委員會之決定、審查運作方式等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無故洩漏、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
- 三、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之召開及審查結果填具：

審查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簡報會議之審查應由審查委員親自出席，且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申請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出席簡報及答覆委員質詢有關問題。審查委員依據申請公司所準備之書面資料、簡報及答詢內容，完整填寫「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充分說明申請公司具創新創意之具體理由，做出同意或不同意之結論。

第七條 審查結果及處理方式：

依據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之審查結果，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同意申請公司係具創新創意者，並可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予申請公司。若未通過審查且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3個月內修訂資料後再提出申請審查，惟以1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與審查流程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創櫃板流程

